

证券代码：833500

证券简称：光大教育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我公司（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原参股公司“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5 万元，增资后总投资额为 135 万元，占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例由原来的 20% 增加到 25.2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如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631.86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344.04 万元。本次拟对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35 万元，本次增资后总投资额为 135 万元，投资后公司持有其 25.23% 的股份，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6 %，

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55%。本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相关投资金额为 0.00 元，加上本次投资金额 35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对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5 万元，增资后占比变为 25.23%，原股东吴卫强、佛山市学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占比分别变为 56.08%、18.69%。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设立，经过一年多的运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业绩，目前公司还处于投入阶段，收入额还比较少，预计于 2021 年可以实现盈利。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看好对广州新之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前景，通过加大投资以达到增加对其占有份额。该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因为广州新之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不力而亏损投资本金的风险，但风险可预见性不大，属于低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支持参股公司发展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定，而且将来很有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本次投资额比较小，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公司盖章的《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